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5)

## 須予披露之交易

### 提供貸款融資

#### 提供貸款融資

於 2020 年 5 月 29 日，Polar Step Limited（貸款人，為香港華人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香港華人則為力寶擁有約 73.95% 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與 Burney East Limited（借款人，為 LAAPL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LAAPL 則為香港華人之主要合營企業）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將向借款人墊付 35,000,000 美元（約 271,373,000 港元）之貸款。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有關貸款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全部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提供貸款構致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之須予披露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公佈規定。

#### 提供貸款融資

於 2020 年 5 月 29 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將向借款人墊付貸款。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0 年 5 月 29 日

訂約方： 貸款人；及  
借款人

貸款： 35,000,000 美元（約 271,373,000 港元）

<b>提款期：</b>	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b>提取：</b>	於提款期內一次性提取
<b>利率：</b>	一星期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 2.2%
<b>還款日期：</b>	須按要求償還
<b>抵押品：</b>	無

### 有關借款人及 LAAPL 之資料

借款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LAAPL 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香港華人之主要合營企業。LAAPL 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LAAPL 集團於 OUE Limited（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合共擁有約 68.72% 之權益。

就力寶及香港華人董事分別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LAAPL 之其他股東（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力寶及香港華人以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有關貸款人、力寶及香港華人之資料

貸款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

力寶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共同經營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食品業務、醫療保健服務、酒店營運、物業管理、項目管理、礦產勘探及開採、基金管理、證券投資、財務投資、放款、銀行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香港華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營運、醫療保健服務、項目管理、證券投資、財務投資、放款、銀行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 提供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借款人將動用貸款所得款項以投資於策略性資產之投資機會及用作 LAAPL 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經考慮 LAAPL 集團之資金需求及貸款之利率後，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之董事會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貸款將透過香港華人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貸款提供資金。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有關貸款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全部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提供貸款構成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之須予披露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Burney Eas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LAAPL（香港華人之主要合營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香港華人」	指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香港華人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為力寶擁有約 73.95%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香港華人集團」	指	香港華人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LAAPL」	指	Lippo ASM Asia Property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香港華人之主要合營企業。其已發行股本包括：(i)每股面值 1.00 美元附有表決權之不可參與「A」類股份；(ii)每股面值 1.00 美元不附表決權之可參與「B」類股份；及(iii)每股面值 1.00 美元不附表決權之可參與「C」類股份。香港華人集團擁有全部已發行「A」類股份 50%之權益及全部已發行「B」類股份 100%之權益，有關股份賦予香港華人集團 50%之表決權及分佔 LAAPL 約 94.26%溢利之權利；
「LAAPL集團」	指	LAAPL 及其附屬公司；
「貸款人」	指	Polar Ste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香港華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力寶」	指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將向借款人墊付金額為 35,000,000 美元（約 271,373,000 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就貸款訂立日期為 2020 年 5 月 29 日之貸款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之用及除另有說明者外，於本公佈內，美元兌港元乃按 1.00 美元兌 7.7535 港元之匯率換算。該換算不應視為任何金額已按、應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力寶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李聯煒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聯煒

2020 年 5 月 29 日

於本公佈日期，力寶及香港華人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力寶**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主席）  
李聯煒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香港華人**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主席）  
李聯煒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澤培先生  
陳念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  
徐景輝先生  
容夏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  
徐景輝先生  
容夏谷先生

\*僅供識別